

附件 1

新增执法文书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19号）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问答口径（一）》（法〔2020〕105号）中关于电子送达的相关规定，新增《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提高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送达效率。《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是确认受送达人是否同意电子送达方式及确认电子送达地址时使用的执法文书；应当载明受送达人信息、是否同意电子送达方式、电子送达地址等内容。

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 文综电送确字〔) 号

受送达人	名称（姓名）			
	证照（证件）名称及 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联系电话
告知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本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电子送达地址，保证所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正确、有效。			
是否同意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电子送达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备注				

一、填写说明

“是否同意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电子送达”一栏需受送达人手写“同意”或者“不同意”并签名或者盖章。

二、注意事项

（一）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应当按照受送达人确认的方式和地址送达，不再使用送达回证；受送达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受送达人，且应当使用送达回证。

（二）传真记录或者邮件发送记录作为附件保存。

修订执法文书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修订《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抽样取证凭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等 7 个执法文书格式。

一、修订《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 个执法文书格式中罚款缴纳逾期加罚数额上限、缴纳罚款电子支付等内容

（一）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将《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修改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按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

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将《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XXXX 银行缴纳罚款”修改为“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XXXX 银行或者通过 XXXX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三）按照《行政处罚法》，修订《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说明、注意事项等内容。

二、修订《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抽样取证凭证》等 3 个执法文书格式中的依据条款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规定，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抽样取证凭证》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统一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三、修订《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2 个执法文书格式中当事人听证权利、听证程序等内容

按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三日”修改为“五日”；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

() 文综当罚字 [] 号

当 事 人	名称 (姓名)			
	证照 (证件) 名称 及编号 (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联系电话	
	住所 (住址等)			
违法事实 和证据				
处罚理由 和依据				
处罚时间		处罚地点		
处罚内容				
你 (单位)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_____银行或者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 (单位)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处罚内容

《当场处罚决定书》只适用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注意事项

（一）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二）执法人员应当自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所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备案。

（三）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四）本执法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文综罚字〔 〕 号

当事人：_____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_____

住所（住址等）：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_____

（处罚理由和依据）_____

（处罚内容）_____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_____银行或者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一、填写说明

（一）填写行政处罚内容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处罚种类。

（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载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二）送达本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且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电子送达的除外。

（三）本执法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文综保字〔 〕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
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先行登记保存期间,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保存的物品。

保存方式: _____

保存地点: _____

保存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编号: _____)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一、填写说明

保存方式

保存方式有原地保存和异地保存。在原地保存可能灭失或者妨害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异地保存的应注明保存地点。

二、注意事项

（一）对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并注明。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注明原因并签名。

（二）本执法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随物品备查、一份留存。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

() 文综保告字〔 〕 号

_____:

本机关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文综保字〔 〕 号)
对你 (单位) 有关物品 (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予以先行登记保
存。因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_____ 的规定, 现作出以下
处理决定:

☐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送鉴定部门鉴定。

☐ 退还当事人。

☐ 随案件移送 _____ 处理。

☐ 其他: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编号: _____)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填写说明

（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原因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原因有：1. 需要进行鉴定；2. 依法不需要没收；3. 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等。

在七日内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解除保存，并将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退还当事人。

（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依据

处理依据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等。

（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意见

对应上述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原因，告知当事人具体的处理意见。

二、注意事项

（一）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二）本执法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随物品备查、一份留存。

抽样取证凭证

() 文综抽字〔 〕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存放于_____

_____的物品（详见《抽样取证物品清单》）予以抽样

取证。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抽样取证物品清单》（编号：_____）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凭证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填写说明

载明抽样取证的原因、理由及依据，明确抽样取证的地点或者场所。

二、注意事项

（一）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并注明。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注明原因并签名。

（二）本执法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随抽样物品备查、一份留存。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文综罚告字〔 〕 号

当事人：_____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_____

住所（住址等）：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_____

_____。

（处罚理由和依据）_____

_____。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_____

_____。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_____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 送达本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
- (二) 本执法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文综听通字〔 〕 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应你（单位）的听证要求，我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就_____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请凭本通知准时参加。

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听证主持人，_____担任听证记录人。

在举行听证之前，请你（单位）作好以下准备：

1. 携带参加听证人员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一至二人）参加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单位）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及时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意事项

（一）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二）听证由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三）本执法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

抄送：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天津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总队。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日印发

初校：武志娇 终校：顾洪基